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黃琳棋  
電話：03-3322101\*7593  
電子信箱：1001435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1003469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\_1110034699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10034699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規劃  
111學年度商借教師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  
關配套推動業務一案，惠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 
教師作業原則」（以下簡稱商借原則）及國教署111年4月  
1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481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為辦理旨揭業務，擬於111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  
以下學校教師至國教署支援旨揭行政工作，工作內容及資  
格如下：

(一)教師資格：

- 1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  
區及全校班級總數在12班以下之學校）之編制內專任  
教師。
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  
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，具教育行政經驗者優先考



量。

- 3、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，且認真負責者。
- 4、須熟悉電腦文書軟體之操作，並具公文寫作能力者。
- 5、未曾受刑事懲戒或行政處罰者。

(二)商借期限：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。

(三)服務地點：國教署中部辦公室（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）。

(四)辦理業務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相關行政工作。

(五)其餘事項，依商借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請貴校轉知所屬教師，並請教師如有意願請於111年6月2日

（星期四）前將簡歷表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e-

2134@mail.k12ea.gov.tw，並於信件主旨註明「應聘中課科商借教師」，國教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
四、檢附商借原則及簡歷表格式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(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